

# 药店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设三门槛

无售假冒伪劣药品被处罚记录、具备专区专柜销售奶粉条件、有专业指导人员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开展在药店试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工作的通知》，明确对药店申请试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条件要求和程序，实施许可。

## 禁止药店将药品和乳粉混放

通知指出，药店申请成为试点单位应当符合食品流通许可规定的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是无因经营假冒伪劣药品等商品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二是具备专区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环境、条件和设施；三是具有提供食品安全消费专业指导的人员和能力。

通知明确，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药店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实施专项审核许可，并纳入日常监

管；要监督已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的药店实行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药店应当在销售场所划定专门的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在销售柜台、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提示牌，提示牌应采取“绿底+白字（黑体）”式样。药店应当设立专门区域单独存放库存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标签标注的储存条件，并与库存的药品隔离，禁止混放。

## 药店不得对乳粉夸大和虚假宣传

此外，通知要求，药店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管理，强化进货源头把关和经营过程控制，确保持续符合食品经营条件，保障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药店专业人员经过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管理

法律法规以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培训后，可就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对消费者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专业人员对消费者提供指导和帮助时不得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 相关新闻

### 奶粉将参照药品“飞行抽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要对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和食品店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检查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情况，对销售无对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或无中文

标识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一律责令停止经营。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工作，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科学设定检验项目，参照药品“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突击性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



## 婴幼儿奶粉“准生证”重审 一半奶企或被清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须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换证审查和再审核工作，并及时公布通过审查换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和产品名录。”25日，国家食药监局召集国内多家骨干奶粉企业召开婴幼儿奶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新闻发布会，宣贯新规。据介绍，《细则》参照药品管理的办法和措施，进一步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重点提高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原辅料质量、产品配方、产品追溯、检验检测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记者获悉，参会企业包括雅培、蒙牛乳业、多美滋、明一、雀巢等。

记者从国家食药监局获悉，根据我国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换证审查和再审核工作计划，要求所有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的企业按照要求及时提出审查申请，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换证审查和再审核工作，并及时公布通过审查换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和产品名录。

细则中规定，有关生产0~6个月龄婴

儿配方乳粉使用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的质量要求及产品分段要求，企业需要更改配方或改变产品名称、包装、标签的，给予1年的整改过渡期。记者发现，此次新发布的细则中，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有更严格的规定和审查，比如对干湿法复合工艺审查规定，对集团公司内部既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又生产基粉的工厂，发放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在生产许可证副页中注明生产的基粉规格和使用的工厂名称。对集团公司所属基粉工厂和婴幼儿配方乳粉工厂不在同一个厂区的，各省级局根据集团公司申请，原则上给予3年的整改过渡期。但对于使用基粉添加部分配料干混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其基粉不是企业内部工厂提供的，不予生产许可审查。

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高级分析师宋亮表示，通过这一轮奶粉行业整顿，预计现有的128家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将会有一半被清理出去。

（综合《新京报》、《南方日报》等）

中国体育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已经筹集公益金超过  
2000 亿元**

**其中用于补充社保基金超过  
600 亿元**

**体彩公益金  
造福全社会**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